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技术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建设标的：中药二厂洞子口厂区前处理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二厂）。

项目投入金额：3816.51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布局，公司做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仍然存在政策、资金筹措、工程技术、市场、投资估算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结合项目进展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建设概述

（一）为贯彻公司产能统筹、集约化生产战略，持续提升药品生产保障能力，匹配行业监管标准升级趋势、完善厂区生产功能布局，中药二厂拟投资3816.51万元，在重庆市江津区实施洞子口厂区前处理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二）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洞子口厂区前处理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立项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建设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药二厂洞子口厂区前处理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二）项目投资主体：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洞子口

（四）建设性质：技术改造（扩建）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前处理车间综合厂房一幢，占地面积1120m2，建筑面积为4480m2。主要包括新建大楼主体及内外装饰、主体砌筑、车间净化、防爆区、设备安装工程，室外环境及附属工程等。

（六）建设工期：项目计划2026年10月开工，2028年6月投入使用。若建设审批程序延后导致建设期推迟，以实际情况确定的建设期为准。如遇不可控因素导致进度延迟，则总体时间顺延，但顺延时间不超过12个月。

（七）项目报批总投资3816.51万元，其中固定投资3583.71万元。投资估算表见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备注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费	安装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Ⅰ	建设投资	1297.83	822.80	751.30	711.78	3583.71	（ⅰ）+（ⅱ）+（ⅲ）
（ⅰ）	工程费用	1297.83	822.80	751.30		2871.93	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费
（ⅱ）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41.13	541.13	
（ⅲ）	预备费				170.65	170.65	
Ⅱ	建设期借款利息						本项目暂不考虑贷款
Ⅲ	固定资产投资	1297.83	822.80	751.30	711.78	3583.71	Ⅰ+Ⅱ
Ⅳ	流动资金				776.00	776.00	
Ⅴ	项目总投资					4359.71	Ⅲ+Ⅳ
Ⅵ	铺底流动资金				232.80	232.80	
Ⅶ	报批总投资					3816.51	Ⅲ+Ⅵ

（八）项目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该公司的质量管控水平与产能运营效率，并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项目投资规模合理，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增强核心业务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四、风险分析

本次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布局，公司已对其开展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仍然存在市场竞争、政策、经营等不确定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订单管理，技术及管理创新，降低成本，强化内部供给和外协合同管理等降低项目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5,102.75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6,268.49
信用减值损失	-1,165.74
合计	5,102.7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根据公司历史销售业绩和未来整体销售规划，同时结合存货库龄、效期、是否滞销及盘点情况，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83.17万元。

2.考虑一致性评价研发产品的市场前景、投入资源和同类产品的过评情况等因素，经研发部门评估，暂停部分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本期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合计4,855.14万元。

3.根据工艺优化、技术创新和产能升级等情况，公司对无利用和修复价值、闲置且无使用计划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0.18万元。

4.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165.74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影响5,102.75万元。

四、计提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202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2026年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投资等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26年度资金预算，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123.03亿元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票据、项目贷款、信用证等融资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180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5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100
4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00
6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3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00
1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00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8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
合计		1,230,28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各金融机构之间的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并办理具体事宜。公司及下属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有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次授信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570,288.4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03,258,130.37元，2025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823,828,418.86元。

鉴于2026年公司生产经营及下属子公司产能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长远发展，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9月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547.26万股，使用回购金额1.2亿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99.53%。根据证监会公告〔2025〕5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修订）第十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	167,067,223.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20,000,785.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570,288.49	26,652,727.94	822,124,918.0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48,696,771.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7,067,223.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20,000,785.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3,115,978.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7,068,008.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8.8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有利于长远发展等因素，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更好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银杏楼1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

至202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申请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9	太极集团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恒山东路18号太极集团证券与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恒山东路18号太极集团证券与投资部。

3、邮编：401123

4、联系人：何婧雯 林巧 联系电话：023-89886129 传真：023-89887399 邮箱：tjzq@sinopharm.com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申请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至4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jzq@sin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俞敏先生

总经理：于宗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茜女士

财务总监：余剑女士

独立董事：何洪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至4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jzq@sin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23-89886129

电子邮箱：tjzq@sin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30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52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人
2025年（未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0.00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6.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05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70家	
	审计收费总额	9.1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医药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谢东良	江梅	禹正凡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2年	2015年	2004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年	2012年	2009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2年	2025年	2011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8家	1家	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2025年度审计费为28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22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60万元），其审计报酬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的专业服务内容及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20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给予认可，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财务”）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国药财务向公司吸收的存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国药财务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协议有效期内，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次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药财务存款余额为34,000.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9.71%；贷款余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8.56%。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从2022年起与国药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通过国药财务专业的资金运作平台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使用需求，拟调整在国药财务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经与国药财务协商一致，将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国药财务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5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俞敏先生、姜修昌先生、李向荣先生、刘海建先生、王松林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药财务存款余额为34,000.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9.71%；贷款余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8.56%。

4、鉴于公司与国药财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披露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九）从事同业拆借；

（十）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十一）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兼业代理。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关联关系：公司与国药财务公司均受国药集团控制。

2、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64.53亿元（不含委托资产），集团内信贷余额161.7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7.53亿元，净利润为1.45亿元。

3、其他说明

国药财务最近三年经营稳定，各项业务发展良好。公司与国药财务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2.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业务；

3.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等业务；

4.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

5.资金结算与收付；

6.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国药财务可从事的其他业务。（二）服务原则

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公司选择国药财务作为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金融机构之一。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国药财务提供金融服务。

公司为国药集团成员单位中的主要公司，国药财务已将公司列为其重点支持客户，国药财务承诺，任何时候其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三）服务价格

1.关于存贷款

（1）国药财务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除符合前述外，国药财务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国药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含贴现、融资租赁等其他信贷业务，本条中下同）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除符合前述外，国药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关于有偿服务

（1）国药财务向公司有偿提供票据承兑服务、信用证服务、担保服务、网上银行服务、融资租赁服务、贴现服务、财务及融资顾问服务。

（2）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上条所列金融服务所收取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国药财务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

3.关于尚未收费服务

国药财务目前向公司提供的尚未收费的服务包括：结算服务和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4.关于公司将来开展的金融服务

除上述第1-3条所列国药财务现时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外，国药财务亦在拓展开发其他被许可经营的金融服务，当条件具备时，国药财务将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新的金融服务。

5.关于上述第3,4条所列服务的收费原则

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上述第3,4条所列服务，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收取手续费，遵循以下原则：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

（四）交易限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国药财务向公司吸收的存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国药财务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在协议有效期内，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五）风险控制

国药财务保证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不开展未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不进行非法活动。

国药财务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公司在国药财务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国药财务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六）协议有效期

本次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6个月。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药财务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平稳有序发展，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国药集